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  
离废石渣建设年产 350 万吨机制骨料循环经济  
技改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640323-10-03-008533

建 设 地 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境内

验 收 单 位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渣建设年产 350 万吨机制骨料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机制砂石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1〕70号), 2021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 2020 年 5 月开工至 2021 年 5 月完工, 总工期 1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渣建设年产350万吨机制骨料循环经济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西南端，隶属于盐池县惠安堡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E106°46'1"，N37°9'36"。项目区位于G211南侧约20米处，交通十分便利。

厂区总占地22.86hm<sup>2</sup>，其中未扰动面积9.68hm<sup>2</sup>，扰动区域面积13.18hm<sup>2</sup>，主要为生产加工区占地7.06hm<sup>2</sup>、堆料区占地6.12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采矿用地。技改内容为主要破碎设备的环保技术改造，骨料生产线的除尘改造、料仓的环保技术改造、骨料生产一线、二线线路的桥架技术改造。

项目总挖方0.86万m<sup>3</sup>，填方0.86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362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本方案报告书设计水平年为2021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编制《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渣建设年产350万吨机制骨料循环经济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3月7日，盐池县水务局在盐池县主持召开《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渣建设年产350万吨机制骨料循环经济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该方案通过评审，并形成主要评审意见（见附件）。2021年3月修改完善了《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渣建设年产350万吨机制骨料循环经济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报批稿)。

2021年3月22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3.18hm<sup>2</sup>。(1)生产加工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蓄水池、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造林、撒播种草;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2)堆料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造林、撒播种草;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9.6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70.52万元,植物措施20.07万元,临时措施31.92万元,独立费用19.73万元(监测费3.28万元,验收评估费10万元),基本预备费4.2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18万元。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经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即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渣土防护率为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林草覆盖率为5%。

### (三)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1)生产加工防治区主要有工程措施蓄水池150m<sup>3</sup>、土地整治0.25hm<sup>2</sup>、碎石压盖3.03hm<sup>2</sup>;植物措施主要有造林0.15hm<sup>2</sup>、撒播种草0.15hm<sup>2</sup>;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5236m<sup>3</sup>、防尘网苫盖7000m<sup>2</sup>。

(2)堆料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主碎石压盖3.63hm<sup>2</sup>、土地整治0.35hm<sup>2</sup>;植物措施主要有造林0.25hm<sup>2</sup>、撒播种草0.13hm<sup>2</sup>;临时措施主要有防尘网苫盖900m<sup>2</sup>、洒水降尘3780m<sup>3</sup>。

### (五)验收结论:

水土流失总治理99%、土壤流失控制比0.83、渣土防护率98.84%、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5.16%。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2021年5月15日,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为5类11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5类1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6类23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38.17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13.18万元,无拖欠和缺少缴费金额的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
- 2、加强对植被措施的养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